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WAIGUANSHEJI QUEQUAN
PANLI

第13辑

外观设计确权判例

(上)



主编 程永顺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WAIGUANSHEJI QUEQUAN
PANLI

第13辑

外观设计确权判例

(上)

内容提要

本丛书收录了近千个自2000年以来全国各地各级具有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结案的具有典型性的知识产权案例。本丛书不仅对具体案例的一审、二审，甚至再审的裁判文书进行了全面梳理，而且提炼出每个案件的关键词、争议焦点，将每个案例立体化地呈现给读者。每个案例由12个部分组成，包括：案件的基本情况、案由、关键词、涉案法条、争议焦点、审判结论、起诉及答辩、事实认定、一审判决及理由、上诉理由、二审查明事实、二审判决及理由，便于读者进一步研究、利用。本书是外观设计确权判例（上）卷。

读者对象：法官、律师、代理人、企业知识产权主管、法律顾问、高校师生。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特邀编辑：付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观设计确权判例/程永顺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11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ISBN 978 - 7 - 80247 - 893 - 0

I. ①外… II. ①程… III. ①外观设计（专利）—审判—

案例—中国 IV. ①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38991号

·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第13辑）

外观设计确权判例（上）

程永顺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8122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总印张：38.75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次：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版 次：2010年11月第1版

定 价：89.00元（上、下册）

总 字 数：878千字

ISBN 978 - 7 - 80247 - 893 - 0/D · 1042 (304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是经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2005年12月成立的一家民办知识产权研究机构。自成立以来，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本着“务实、独立、共享”的宗旨，重点关注实务研究，着力解决知识产权保护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立足于研究成果为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者，为企业管理者提供决策参考，力求做到“说实话、办实事、出实招、求实效”。其所从事的业务包括：独立开展知识产权热点、难点问题实务研究；接受政府、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委托，进行知识产权战略与策略及相关专项课题研究；进行知识产权侵权专题分析、论证、咨询，提供法律意见书；接受委托担任企业、事业单位知识产权顾问；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题论坛、讲座、研讨及培训活动；为解决纠纷进行策略分析，出谋划策，指导诉讼；应当事人的请求协调解决知识产权争端；组织编写出版知识产权实务刊物、书籍。故此，出版《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丛书，一直是务实中心近年来的核心业务项目。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以及与之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历经多次修改、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发展；近年来，尤其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中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日渐成为国际、国内社会关注的焦点。而人民法院通过公正审判、严肃执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及公众利益，大量判例作为知识产权法律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

尽管中国没有判例法传统，但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记录了法院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如何将抽象的法律条文适用于具体案件，如何解释与适用各种法律原则，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论及实践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自2000年起，各地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阳光工程”的要求，纷纷将各种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在网上公开（但其公布的数量和内容都是有限的）。但业界同行普遍认为，各地法院所公布的裁判文书均未经加工、编排，不便于业界对其研究、利用。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各类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对大量裁判文书进行归类整理，力图使海量的文书资源能够高效地呈现给使用者，方便读者阅读、使用、对比、分析、研究，使浩如烟海的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更具实践利用价值。为方便读者及研究人员利用本套丛书的资源，我们对丛书体例进行如下安排。

1. 在对裁判文书进行初步整理、加工的基础上，对案件的关键词、争议焦点进行归纳、总结。在体例上，每个案例由12个部分组成，包括：案件的基本情况、案由、关键词、涉案法条、争议焦点、审判结论、起诉及答辩、事实认定、一审判决及理由、

2 外观设计确权判例（上）

上诉理由、二审查明事实、二审判决及理由，以便于读者进一步研究、利用。

2. 该丛书中涉及的案例不仅仅局限于某一特定地区或某一特定法院的裁判文书。本丛书中的案例打破了地域界限，将全国各地法院同类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文书整合在一起，全面、宏观地给读者呈现中国知识产权审判概况。

3. 与一般的案例集在一册书中包含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不同，该丛书的每一册仅涉及一类知识产权案件的某一方面，如反不正当竞争中的商业秘密、著作权中的网络著作权等，收集、整理的案例数量丰富，更能反映该类知识产权案件的状况，也便于法官、律师及企业更有针对性地选择参考。

4. 将同一类别的知识产权案件进行整合，便于读者就法院对同一或相似的法律问题的解释和裁决进行比较，了解各地法院对相关问题的看法，以及他们对相关问题进行考量时所考虑的因素。

5. 在基本案情部分，从多个方面对案件的相关情况进行介绍，方便读者阅读与检索，能够做到尽快根据相关信息，了解相关案例的情况。

6. 每个案例均按照诉讼程序进行层次分割，方便读者阅读。对部分裁判文书中的部分措辞进行调整，力求体现为对相关案例的客观评述，而不是简单地将相关裁判文书进行整合。

7. 鉴于中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历经多次修改，为使这些案例更具有利用价值和借鉴意义，本丛书选取的案例主要是近10年人民法院审结的案例。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选择的案例并不一定在程序、实体、法律适用等各方面均为社会公众认可，而将其整理、编辑、出版的目的是为了学习、研究、参考，而不是作为法律执行的依据。希望本丛书对法官、律师、代理人、企业知识产权主管、法律顾问、大学在校学生具有较高的学习、研究、参考价值。

程永顺

2010年6月

目 录

案例 1：斯达克瑞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
案例 2：本田株式会社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9
案例 3：公牛材料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2
案例 4：椰风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34
案例 5：万滨春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42
案例 6：景田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50
案例 7：华达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58
案例 8：中标公司、威塑公司及威力门窗厂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 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67
案例 9：年丰食品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77
案例 10：百步奔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83
案例 11：宏福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91
案例 12：韩吉星、韩连洙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98
案例 13：(法国) SEB 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05
案例 14：美的集团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12
案例 15：华亿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20
案例 16：林新添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27
案例 17：安吉尔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36
案例 18：慧鱼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47
案例 19：凤凰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55
案例 20：光阳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66
案例 21：三 A 集团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73
案例 22：伊丽洁具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80
案例 23：朱招宠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88
案例 24：东村电器厂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95
案例 25：飞马株式会社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02
案例 26：新世纪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14
案例 27：华裕电器公司、上海华裕电器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 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23
案例 28：沈汉标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31

案例 29：林锡增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39
案例 30：松下株式会社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46
案例 31：菲利浦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53
案例 32：罗喜沃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58
案例 33：越功电力设备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65
案例 34：黑木本店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71
案例 35：TCL 集团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78
案例 36：陈埭富鲨鞋服有限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85
案例 37：贺盛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91
案例 38：罗普斯金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95
案例 39：凯波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307
案例 40：华兴机械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312

案例 1：斯达克瑞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原告（上诉人）：斯达克瑞（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称“斯达克瑞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称“专利复审委员会”）
第三人：青岛恒源电力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青岛恒源公司”）

一审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02）一中行初字第 92 号
一审合议庭成员：马来客、苏杭、彭文毅
一审结案时间：2002 年 12 月 12 日

二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2003）高行终字第 46 号
二审合议庭成员：程永顺、刘辉、岑宏宇
二审结案时间：2003 年 9 月 8 日

案由：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关键词：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证据的形式要求，公证书的证据效力，单位出具证明的效力，外观设计的相近似判断

涉案法条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十

七条

争议焦点

- 公证书的证据效力

经过公证的书证优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公证书依法具有有效的证据效力，根据公证书的公证内容能够认定上述文件复印件的证明效力等同原件。

- 对单位出具证明的证据形式要求

原告提交的两份反证出自不同的两个单位，但证明内容却如出一辙，即均不说明客观事实，而仅仅是否定原证明，否定的理由均是工作疏忽所致，如此高度一致的表达方式和理由缺乏可信性。专利复审委员会在行政审理中要兼顾合法性和合理性，对上述不符合常理的行为在行政决定中应不予认定。

审判结论

维持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4006 号决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 1 000 元，由斯达克瑞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 000 元，由斯达克瑞公司负担。

起诉及答辩

2001 年 4 月 26 日，第三人青岛恒源公司对原告拥有的名称为“广告灯箱”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 98310180.9，以下称“本专利”）向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01 年 11 月 5 日，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400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称“第 4006 号决定”），认为：1. 基于请求人青岛恒源公司对斯达克瑞公司的第 98310180.9 号外观设计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理由，合议组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对本无效请求案件进行了审理。该法律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和不相近似，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2. 经核实，请求人青岛恒源公司提交的附件 5 中竣工验收证书和《关于斯达克瑞市政广告媒体设施项目的简要汇报》复印件、附件 6 中《青岛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申请表》第 621 号和第 624 号复印件均由青岛市市北区第二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内容均为所涉及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由此，公证书依法具有有效的证据效力，根据公证书的公证内容能够认定上述文件复印件的证明效力等同原件。3. 被请求人在口头审理时提交了分别由青岛市东海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和青岛市户外广告联合审批办公室签章的 2 份证明，以说明请求人出具的附件 5 和附件 6 所示证明中的内容与事实不符。因被请求人的 2 份反证均无自然人签字或盖章，不足以作为有效证据适用于本案，合议组不予认定。4. 请求人提交的附件 4 是由青岛市路灯管理处签章并附自然人签字的证明，附件 5 是由青岛市东海路建设工程指挥部签章并附自然人签字的证明，内附竣工验收证书和《关于斯达克瑞市政广告媒体设施项目的简要汇报》。两附件形式完备，所涉及的文件均经过公证，真实有效，能够作为本案的有效证据予以认定；从内容上分析，该竣工验收证书上记载了从 1997 年 1 月 7 日开工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竣工的“青岛市东海路绿化美化环境工程”，验收日期是 1997 年 7 月 2 日，工程建设单位和组织验收单位均为青岛市东海路建设工程指挥部。由青岛市东海路建设工程指挥部签章并附纪某签字的证明上写有 1997 年 7 月正式竣工送电的东海路市政工程包括候车亭 32 个、广告灯箱 27 个等路灯设施项目，对此在由青岛市路灯管理处签章并附黄某签字的附件 4 中也有印证，该证明上写明，青岛市路灯管

理处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对东海路段已设置好的 32 个候车亭和 27 个广告灯箱完成了供电，并附有所涉及的候车亭和广告灯箱图片。同时《关于斯达克瑞市政广告媒体设施项目的简要汇报》也涉及 1997 年完成东海路候车亭 32 个、市政信息牌 27 个等项目。由此，可以认定上述附件中所涉及的内容能够相互印证，形成了从开工、竣工到供电、验收等多个部门的完整的证明体系，使附件 4 中图片所示候车亭和广告灯箱等产品确于 1997 年在青岛市东海路上公开使用过的事实成立。被请求人对此虽然表示异议，但并未提出有效的反证予以否定，因此应认定附件 4 所示的广告灯箱在本专利申请日前已在国内外公开使用过，且该广告灯箱与本专利属于相同物品，能够作为本案的对比文件。

5. 从附件 4 中的图片上观察，对比文件由箱体和底座两部分组成，箱体的基本形状为薄片形长方体，正面围绕有窄条构成的长方形框架，侧面有凹槽；底座的基本形状为长方体，正面左右两边呈条状凸起。本专利由箱体、底座和固定架三部分组成，箱体的基本形状为薄片形长方体，正面围绕有窄条构成的长方形框架，其上下两端呈弧形凸起，侧面有凹槽；底座的基本形状为长方体，正面左右两边呈条状凸起；固定架为直角结构，侧面为梯形，使用时位于地下，不可见。将本专利与对比文件相比较，其不同点是，箱体正面上下两端的形状略有不同，且本专利包括了固定架。从整体视觉观察，箱体正面上下两端形状上的不同并不明显，不足以导致二者整体外观设计形状产生明显差别，且固定架的结构在二者整体外观设计形状上的位置和比例均不明显，使用时又位于地下，因此也不足以对二者整体外观设计形状产生足够的影响；本专利与对比文件无论是在整体形状还是在大部分局部结构的设计上均是相同或相近似的，从而在整体观察中产生了同样的视觉效果，因此，二者属于相近似的外观设计。综上所述，在本专利申请日前已有与其外观设计相近似的产品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据此，宣告本专利无效。

原告斯达克瑞公司不服被告作出的第 4006 号决定，向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称：1. 被告本案中在适用法律上实行两套不同的标准，致使其在第 4006 号决定中明显偏袒第三人，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被告在该决定中认为原告提交的青岛市东海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和青岛市户外广告联合审批办公室的说明，因均无自然人签字或盖章，不是有效证据而不予认定，该理由与法律规定相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十七条规定，“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由有关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证明文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该规定只是强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书虽然没有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但加盖了单位印章的情形，并没有规定在诉讼中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被告采用偷换概念的手法，将单位负责人与一般自然人的概念相混淆，对原告提出的虽无负责人签名但加盖了单位印章的证明文书，不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却对第三人提出的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由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证明文书即附件 4、附件 5 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一种证明形式，在适用法律上采用两种不同的标准，如此所作出的决定，不能显示公平、公正原则。2. 原告与

第三人分别提交的证明文书证明内容相互矛盾。原告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证明原告于1997年8月15日被批准成立。而被告引用的附件5却证明原告于1997年1月7日开工，至同年6月30日竣工，并于同年7月1日为已设置好的候车亭完成供电工程，而1997年8月15日以前，原告并未成立，如何能从事民事行为。这一至关重要的证明材料，被告却只字不提，故意回避。3. 被告于2001年9月4日进行口头审理后，第三人向被告提交了附件5，被告对庭后提交的该附件在未进行出示和质证、辩论的情况下即予以确认采纳，与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经过庭审辩论、质证”的法律规定相悖，被告在诉讼程序上违法。

综上，被告的第4006号决定逻辑错误，程序违法，实体有误，依法应予以撤销。故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被告的第4006号决定，维持原告的第98310180.9号专利权有效。

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辩称：被告作出的第4006号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1. 原告诉称被告在适用法律上实行不同标准，被告认为，作为证明文件，出证人首先是具体的自然人，并对其说明的内容负责。原告在无效宣告请求案中提出的两份反证仅加盖了单位印章，没有自然人签字予以确认，因此在形式上不具备构成有效证据的基本条件，相反，第三人提出的证明文件在形式上满足了构成证据的最基本要求。被告正是根据双方当事人上述证据形式上的不同而作出的不同结论，并无不当之处。另外，从原告的起诉状中可以看出，原告清楚举证的形式要件要求，却依然出具形式上存在缺陷的证明文件，原告提交的两份反证出自不同的两个单位，但证明内容却如出一辙，即均不说明客观事实，而仅仅是否定原证明，否定的理由均是工作疏忽所致，如此高度一致的表达方式和理由缺乏可信性。被告在行政审理中要兼顾合法性和合理性，对上述不符合常理的行为不会在行政决定中予以认定。2. 原告诉称被告回避事实，被告认为，由于前点所述，被告既然已认定原告提出的反证不属于有效证据，其证明内容自然不予考虑，同时，被告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认定了相关产品于某时公开使用过的事实，但从未作出相关产品出自何公司的认定，实际上原告公司何时成立与无效宣告请求案的事实结论认定无关。3. 原告诉称被告违反程序，被告认为，第三人在口审后提交的是原有附件4的公证书，其内容是证明附件4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该公证书在其公证范围内依法具有法律效力，应予认定，其所涉及的附件4在此之前已转送给原告并由双方当事人在口头审理中进行了辩论，不存在程序违法。

综上，原告在起诉状中所述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持第4006号决定。

第三人青岛恒源公司认为：青岛恒源公司同意被告的答辩意见。第4006号决定证据确凿、事实清楚、理由充分，恳请人民法院判决维持该决定。1. 青岛恒源公司认为，被告在无效审理过程中所使用的标准是统一的，并没有采用双重标准。关于书面证明必须有出证人的签字，是被告在审理所有无效宣告案件中一直遵守并执行的统一标准，作

为这一行业的专利代理人均知道被告这一审查认定原则。原告聘有专利代理人，知道被告的这一认定原则，然而在提供的反证中还存在无人签字负责这一明显的瑕疵，说明原告不是不为而是不能为。同时，原告的反证只有陈述而无任何客观证据支持。另外，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意见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书应有知道并出具证明的具体人即“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规定。而“单位负责人”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应理解为知道客观事实并对客观事实出具证明承担责任的人，青岛恒源公司所提供的证据均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意见。2. 第 4006 号决定认定青岛恒源公司提交的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所证明的事实成立，即在本专利申请日以前已有相同或相近似的广告牌公开使用，却并未认为这一行为是原告所为，与原告何时成立并无直接关系。青岛恒源公司所证明的是原告的法国母公司在申请日以前实施了本专利的广告牌，导致本专利不符合我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3. 青岛恒源公司在无效程序中提交的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及附件 5 和附件 6 的公证书，证明了所涉及的产品在本专利申请日以前在青岛市东海路上公开使用的事，所公开使用的产品与本专利相近似，本专利明显不符合我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请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判决维持第 4006 号决定。

事实认定

经审理查明：1998 年 3 月 5 日，原告诉向原中国专利局提出名称为“广告灯箱”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申请于 1999 年 2 月 3 日被授权公告，专利号为 98310180.9，专利权人为原告。

2001 年 4 月 26 日，第三人青岛恒源公司以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为理由，向被告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于口头审理前提交了 6 份附件作为证据。其中附件 4 是由山东省青岛市路灯管理处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签章并附出证人黄镜环签字的证明信复印件，该附件同时附有 4 幅广告灯箱照片复印件；附件 5 是由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路建设工程指挥部于 2001 年 5 月 8 日签章并附出证人纪云芮签字的证明信复印件，该附件同时附有灯箱照片及《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和《关于斯达克瑞市政广告媒体设施项目的简要汇报》复印件；附件 6 是 2001 年 4 月 27 日由山东省青岛市户外广告联合审批办公室签章并附出证人钱明签字的证明信复印件，内附《青岛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申请表》第 621 号和第 624 号及照片复印件。该证明信内容为：“兹证明我处于 1997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斯达克瑞（青岛）有限公司送来的 2 份《户外广告设置发布申请表》，其中广告灯箱 1 份、候车亭 1 份。内附已设置好的灯箱及候车亭照片各 1 张。该灯箱广告内容按期更换，灯箱外观及装置结构一直没有变化。附 1：青岛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申请表 2 份。附 2：1997 年设置在东海路上的候车亭和广告灯箱照片 4 张。”第 621 号、第 624 号《青岛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申请表》的“申请单位”一栏均为“斯达克瑞（青岛）有限公司”并有该公司印章；“法人代表”一栏均有“丹尼尔·奥热罗”字样；“申请日期”一栏均写有 1997 年 11 月 30 日；在“设置单位”一栏均有

该司印章。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1年7月3日前后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陈述分别转送对方，并于2001年9月4日对该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中，第三人提交了附件1~5的原件，其中包括附件5的照片原件，并提交附件6证明信原件和附件6中第621号、第624号《青岛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申请表》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公证书。原告在口审中对第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的证据效力表示异议，并提交了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山东省青岛市户外广告联合审批办公室分别签章出具的证明信，内容是对第三人提交的附件5、6的反证。2001年9月20日、26日第三人又提交意见陈述书，并提交了附件5中的竣工验收证书和《关于斯达克瑞市政广告媒体设施项目的简要汇报》的公证书，以证明所涉证据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被告于2001年11月5日，作出第4006号决定，以在本专利申请日前已有与原告专利的外观设计相近似的产品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为理由，宣告原告的98310180.9号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

在一审法院法庭调查阶段，原告对附件4所附照片中的广告灯箱与附件6中第621号、第624号《青岛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申请表》中的两幅照片所示广告灯箱相同表示确认，对上述2份申请表除照片以外内容的真实性不持异议，对被告作出的上述照片中的广告灯箱与本专利广告灯箱外观设计相似的结论亦不持异议。但原告认为无效程序中的附件4、附件6中的照片因拍摄时间不能确认，照片的证明内容缺乏真实性，不能作为本专利申请日以前已有与本专利相同或同类产品公开使用的事实成立的对比文件。

上述事实，有经过当事人确认的第4006号决定复印件、2001年5月17日山东省青岛市路灯管理处证明复印件（即无效程序证据4）、2001年4月27日山东省青岛市户外广告联合审批办公室证明和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第二公证处（2001）青北二证内字第2397号、2398号公证书所公证的青岛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申请表621号、624号复印件（即无效程序附件6）等书证以及当事人庭审陈述笔录在案证实。

一审判决及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以及当事人的陈述，本案存在一个主要焦点，即无效程序中的附件4与附件6中的广告灯箱照片是否具有证据效力。首先，原告承认附件6中的2份申请表除照片以外内容的真实性，即原告承认申请表中的申请单位、设置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其印章以及申请日期、发表单位等内容的真实性，同时，该申请表中的申请及设置单位名称、印章与原告在本案中出示的单位名称及印章相同，因此可以认定原告于1997年11月30日填写并向青岛市户外广告联合审批办公室提交了上述2份申请表的事实成立。其次，上述2份申请表的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为公证机关证明，原告仍然对申请表所附照片的真实性即拍摄时间提出异议，在该申请表是原告填写制作的前提下，原告对照片的真实性负有举证义务，但是原告并未提交证明其主张成立的相关证据。因此可以认定附件6中的2份申请表中的全部内容具有客观真实性。再次，基于前两点理由，由于上述2份申请表的填写时间是本专利申请日1999年

2月3日之前，该2份申请表中所附照片应认定是拍摄于该申请日之前，即该申请表中的照片内容可以作为与本专利相关的产品使用公开的对比文件。同时，因原告已经承认附件4与附件6照片中反映的产品为相同产品，在当事人承认的内容无须证明的情况下，附件4与附件6中的广告灯箱照片同样具有证据效力，因此附件4中的照片所示产品外观内容可以用于对比本专利。最后，因上述附件4与附件6中的广告灯箱照片的拍摄时间、产品外观等内容已为上述公证书以及原告的陈述内容所充分印证，附件4和附件6中的证明信内容与前述所印证的法律事实相一致，故原告提交的两份反证不能推翻已经成立的法律事实。

综上所述，被告根据附件4中所附照片对比作出的，在本专利申请日前已有与其外观设计相近似的产品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宣告本专利无效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维持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4006号决定。

本案诉讼费1000元，由原告斯达克瑞公司负担（已交纳）。

上诉理由

斯达克瑞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理由是：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有些情节未经查实，随意认定，导致判决有误；专利复审委员会在证据审查上不符合法律规定，对有关证据的真实性没有依法审查，对形式上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而予以认定。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4006号决定；维持“广告灯箱”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

专利复审委员会、青岛恒源公司服从一审判决。

二审查明事实

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相同。

二审判决及理由

二审法院认为，证明一项外观设计专利是否与其申请日前的外观设计相同和相似，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据。本案中，青岛恒源公司提交的附件4、附件5和附件6均加盖了出具该证明的单位的印章，并有出证人的签名，符合行政诉讼证据的形式要件。对于附件6所附的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第二公证处（2001）青北二证内字第2397号、第2398号公证书，斯达克瑞公司虽然提出了异议，但未提交相应的证据，因此，上述两份公证书应予采信。斯达克瑞公司虽然提交了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山东省青岛市户外广告联合审批办公室分别签章出具的证明信，用以推翻附件5和附件6，但上述证明信仅加盖了出具证明信的单位的印章，没有出证人的签名，不符合行政诉讼证据形式要件的要求，因此，斯达克瑞公司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能予以采信。

根据附件6记载的内容可以认定，1997年11月30日，斯达克瑞公司向青岛市户外广告联合审批办公室提交了第621号、第624号《青岛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申请表》，

8 外观设计确权判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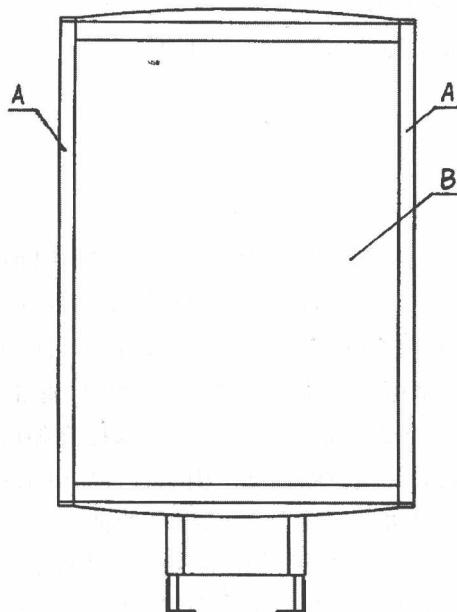
其中所附的照片应当认定是在上述申请表提交日之前拍摄，在拍摄上述照片时，照片中所显示的广告灯箱已经公开使用了。根据附件4、附件5 及其所附的《关于斯达克瑞市政广告媒体设施项目的简要汇报》记载的内容，反映了附件4 所附照片中记载的灯箱广告从开工、竣工到验收的过程，可以认定1997年7月1日时已经公开使用了附件4 所附照片中显示的广告灯箱。附件4 所证明的广告灯箱的公开使用时间均早于“广告灯箱”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日，因此，可以作为记载在先外观设计的对比文件使用。由于斯达克瑞公司已经在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承认“广告灯箱”外观设计专利与附件4 所附照片中记载的广告灯箱相近似，故二审法院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广告灯箱”外观设计专利与对比文件的附件4 记载的广告灯箱属于相近似外观设计的认定予以认可。“广告灯箱”外观设计专利与其申请日之前在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相近似。

斯达克瑞公司所提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不予支持。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4006号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斯达克瑞公司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斯达克瑞公司负担（已交纳）。

涉案外观设计专利



第98310180.9号外观设计专利“广告灯箱”（主视图）

案例 2：本田株式会社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原告（上诉人）：（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称“本田株式会社”）

被告（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称“专利复审委员会”）

第三人：浙江黄岩华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华日公司”）

第三人：上海飞羚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飞羚公司”）

一审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02）一中行初字第 138 号

一审合议庭成员：马来客、赵静、彭文毅

一审结案日期：2002 年 9 月 20 日

二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2003）高行终字第 15 号

二审合议庭成员：程永顺、刘辉、岑宏宇

二审结案日期：2003 年 5 月 30 日

案由：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关键词：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同样的发明创造，重复授权，要部判断，整体观察、综合判断

涉案法条

《专利法》第九条、第二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争议焦点

- 判断外观设计专利相同和相近似时，要部判断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两者的关系。

判断两个外观设计是否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应当对两个外观设计是否相同和相近似作出判断。根据外观设计的具体对象，采用要部判断或者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方法。但是这两种判断方法并非互相排斥。对于外观设计产品简单、消费者关

注的设计要部明显的，一般可以采用要部判断的方法；对于外观设计产品复杂、消费者关注的设计要部较多的，一般可以先进行要部比较，再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

审判结论

- 一、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2）一中行初字第138号行政判决；
- 二、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3669号决定。

一审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专利复审委员会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专利复审委员会负担。

起诉及答辩

专利复审委员会的第366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称“第3669号决定”）认为：基于请求人浙江华日公司、飞羚公司和黄岩华日集团新乡市摩托车有限公司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本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二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替代原《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内容）的规定进行审理。

在上述三请求人提交的众多附件中，专利复审委员会采用了第一请求人即飞羚公司提交的证据1作为对比文件。飞羚公司提交的证据1是授权公告日为1994年1月5日的92307683.2号外观设计专利的公报文本复印件，其申请日为1992年11月8日，专利权人是光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实，该证据所示内容与原件一致，确系在本专利申请日前由他人向中国专利局提出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的公报文本，即属于符合《专利法》第九条规定的在先申请，适用于本案。该在先申请所示的外观设计产品为“摩托车”（以下称“对比文件”）。

对于本田株式会社认为《专利法》第九条只针对专利申请阶段的观点，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发明创造只有先申请才会被授予专利权，已授权的专利必然是先向专利局提出申请的，因此只要提出过申请的外观设计，不论其最终是否被授予专利权，均适用《专利法》第九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也明确了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包括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情形。

对比文件由六面视图和立体图来表现。从图片上观察，对比文件为踏板式车型，车头转向部形状为类似三角形的圆滑曲面；车前罩形状为类似楔形的圆滑曲面，下端较尖，上部凸起一个大灯罩，内含双灯，大灯罩下有两条凸沿；车前部、踏板部与坐垫间的内弧线围成不规则的折线形；坐垫形状呈阶梯状；车尾部前倾为近似梯形，车后灯处凸出；轮辐为肋条型；其他另有消音器、转向灯、车把、后视镜、仪表板、后支架、后挡板及脚架等结构。

第93303569.1号专利（以下称“本专利”）也是一种踏板式车型，车头转向部形状为类似三角形的圆滑曲面；车前罩形状为类似楔形的圆滑曲面，下端较尖，上部凸起一个大灯罩，内含一个大灯；车前部、踏板部与坐垫间的内弧线围成不规则的折线形；